

守制度”热潮。

(二)弘扬“三铁”精神,促进制度建设。将“会计财务制度年”活动与“三铁”主题教育相结合,继承发扬会计财务部门“铁账本、铁算盘、铁规章”精神。全系统以铁账本为会计财务工作的根本,打好“铁算盘”。

(三)提高会计财务制度执行力,加大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力度。联合支付结算、国库和货币金银等部门开展会计业务联合检查,全面掌握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事后监督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对日常重大会计核算事项的监督、复审。

(四)出台配套会计处理办法,保证会计信息完整。加强流动性管理,扩大准备金交存范围的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商业银行核算实际,将保证金存款纳入部分商业银行法定存款缴存范围,并完成部分金融机构一般存款范围的划定。改进流动性再贷款、代理境外央行债券投资、货币互存、再贴现等业务的会计核算,推进货币互换业务。

(五)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内部管理。扎实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庆典、研讨会、论坛问题专项治理。以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建立规范内部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强化集中采购的程序性和规范性。

二、深入开展会计分析研究工作

一是分析美联储等国外中央银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其金融危机以来实施货币政策对资产负债的影响情况;紧密结合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加强对国内商业银行财务状况的分析。二是密切跟踪国际会计准则改革进程,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改革的相关技术对话,从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框架建立角度,提出和反馈修改相关会计准则意见,并对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及其影响展开分析。三是结合经济形势与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深入探讨会计前沿问题,撰写《宏观审慎管理与会计逆周期》、《XBRL在金融会计信息交换中的应用研究》、《2008~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变革及其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等调研报告。

三、强化会计队伍建设

(一)开展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与香港金管局联合举办香港会计业务研讨班,培训系统内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二是针对分支机构分管会计财务工作行领导、会计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财务类高层次人才,举办相应主题培训班。三是首次举办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培训班,就直属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企业单位财务管理等,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会计主管进行全面培训。四是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班,专业领域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会计内部风险控制等。

(二)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水平。一是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举办业务培训,通过

网络系统开展会计人员远程培训,扩大了培训受众范围,降低了培训支出。二是围绕工作重点,通过将会计业务培训与职业道德、党风廉政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拓展培训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宋丽娜执笔)

国 库 会计工作

2011年,各级国库按照积极构建现代化服务型国库的要求,以“控风险、保安全”为立足点,夯实会计核算基础,推进信息化建设,国库资金运行安全稳定;应对财税改革对国库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国库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准确把握国库服务需求精细化、多元化的总体趋势,统计分析、现金管理、国债管理等各项业务全面推进。

一、国库会计核算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总库会计核算工作。做好中央总金库保证中央预算收支安全、高效执行。二是强化各级国库会计核算管理。准确、及时办理各级财政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支拨等各项基础工作,强化国库账务数据监测,提升会计核算水平。2011年,国库系统共办理国库收入16.85万亿元,同比增长18%;国库支出16.69万亿元,同比增长21%;收支核算业务量达9.16亿笔,同比增长20%。

二、国库制度建设

一是支持财税等部门相关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关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及水资源费、国有土地收支、企业所得税、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等一系列有关预算资金管理的制度、文件;组织完成2012~2013年度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2011~2013年度支付清算协议签订工作。二是基本形成科学的国库管理制度体系。颁布多个制度办法和指导性文件。

三、国库信息系统建设

一是加快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6月、8月和11月完成3批系统推广工作。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33个省(区、市)、229家金融机构接入TIPS,全年通过TIPS累计办理缴库业务量达1.52亿笔,缴库金额达3.58万亿元;加强与海关联网,在北京成功完成联网试点工作;与财政部就支出联网及无纸化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无纸化功能开发完毕。二是研究确定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的推广方案。三是推进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相关业务模块建设工作。统计分析子模块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总库版本于7月上线,全国版本于12月21日转入正式运行;完善国债管理子模块功能,完成

储蓄国债(电子式)部分及无记名国债部分开发和测试工作,由凭证式国债发行方式改革引起的系统改造需求业已提交;启动国库基础信息管理子模块的开发工作。四是加强对国库会计核算系统(TBS)的管理。五是完善系统运维机制,加强系统应急管理。加强日常业务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运维工作。

四、国库监督管理

一是指导各分库加强对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和国库经收处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分库对辖内商业银行代理的国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组织开展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对14个分库的账务组织、内控管理、会计核算系统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三是积极创建国库监管新模式。各级国库借助国库系统内部信息交流平台,探索适应本辖区实际情况的国库监管新途径。

五、国库统计分析工作

一是做好数据统计和资金运行分析工作。及时、准确编制各类国库统计报表,丰富完善报表内容,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强化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及时反映国库收支信息。二是深化对统计问题的研究。组织各级国库对国库收支核算及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三是开展国库专题调研。立足国库统计数据,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情况,开展具有国库特色的专题调研。

六、国债发行与兑付

一是圆满完成国债发行兑付业务。2011年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1400亿元、18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550亿元,发行完成率均达96%以上。2011年共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合计2751亿元、无记名国债及收款单本息合计523万元。二是加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管理,组建“2012~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团。三是加强国债宣传工作。制定《储蓄类国债宣传工作方案》,建立储蓄类国债宣传资料库。四是组织开展国债兑付业务检查工作。各分库2011年在辖内组织开展国债兑付业务全面自查,并对中心支库国债兑付业务进行抽查;总库对6个分库进行实地检查。

七、国库现金管理

一是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1期,累计招标国库定期存款4500亿元,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国库定期存款3200亿元;开展市场需求分析,对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的52家商业银行进行问卷调查;加强风险监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参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商业银行进行实地检查,研究完善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机制,尝试开展风险收益分析。二是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问题研究。调查地方库款运作的基本情况,分析其对货币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1年,全国海关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和全国海关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一届总署党组的部署,按照“把好国门,做好服务,防好风险,带好队伍”的总体要求,着力增强海关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改善关警员工作生活条件,着力防控管理廉政风险,着力打造过硬财务队伍,为海关事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

一、统筹财力资源,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增加财政拨款总量。二是实施综合理财,全面统筹财力资源。总署及各地海关在财政拨款预算之外,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事业单位上缴收入、结余资金、其他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纳入预算。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力资源。按照“先吃饭、后建设”和“先维持、后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首先保证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其次保证维持海关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在发展和建设资金安排上,采取适度集中、重点保障、项目排序的方法,重点保障涉及海关长远发展和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的重要项目所需资金。四是厉行勤俭节约,深化节约型海关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按规定压缩海关系统购车用车、出国出境、公务接待“三公经费”,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控制在财政部、全国人大批准的额度内。

二、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在财力安排上重点投入到隶属海关和边境艰苦地区海关业务办公以及单身、交流干部宿舍用房、职工食堂等项目,用于改善干部职工办公生活环境。出台《海关文体建设预算管理办法》,安排文体活动经费和文体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各海关单位结合实际、统筹财力解决医疗、子女入学、食堂膳食等实际问题。

三、加强和规范海关财务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完善以预算管理为核心、适应国家财政改革总体要求、具有海关行业特色的海关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对1980年以来的海关财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预算管理。一是抓好预决算编报。坚持预算归口和综合预算原则,规范预算管理流程,编准编实编细预算,高质量完成2010年部门决算编审工作。二是狠抓预算执行。实行预算执行目标管理,对各直属海关预算执行情况坚持每月通报制度,针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加强督促。三是加强结余管理。出台《海关中央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